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股权（含股票）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工作分工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提出调整建议等。经理应当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八条 公司法务负责对签订的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重要的相关信函、章程进行法律审核。

第三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关于重大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

前述放弃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关于重大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未有特殊规定的，公司对外投资均适用《公司章程》关于重大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应当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变更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审议通过后，由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进度提前和延后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反馈。

第十五条 投入的资金超出原批准的投资方案中所确定投资额度或投资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小组应每半年编制项目实施情况报表并及时向经理报告。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包括转让或回收等）按该项目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及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可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

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悖于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对外投资项目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

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 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 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项目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经理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实施，挂牌前参照适用。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